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者之新創團隊研發多元應用與創作內容，進一步連結重要社群以帶動培育原創人才，以「獎勵」方式，協助開發者籌措研發資金，以期強化臺灣原生創作內容產製，帶動數位遊戲產業發展。

貳、依據及申請資格條件

一、計畫依據：依「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21條之1訂定「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申請須知」(本須知)。本須知及其附件所訂事項，除作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依據外，並為申請人應遵循之事項。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得就本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撥付、追回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二、資格條件：

- (一) 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內依公司法設立未滿5年之公司，不包括外國公司。
- (二) 計畫團隊成員(正職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至少應占半數(含)以上。
-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事實上管轄區域內。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如於獎勵後發現，得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全部：
 - 1、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就所提計畫，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4、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最近三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外國公司/外籍人士持有申請人股份或表決權數達 50%(含)以上者。
- (五) 申請之計畫案於申請時未獲政府單位補助、產品預售、研發性質之民間投資者。

三、財務健全：

- (一)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3年內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者。
- (二)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5年內無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三) 申請人於近3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參、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網站公告日起30天為止（含例假日；收件截止日以當日23:59為止），逾時不受理（新年度將另行公告）。

二、作業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一) 請連接至公告之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審查應備文件，上傳文件包括：

1. 申請表暨聲明與切結同意書1份（詳附件一）。
2. 計畫簡報1份（詳附件二）。

上述文件請於計畫簡報審查當日將正本提交台北市電腦公會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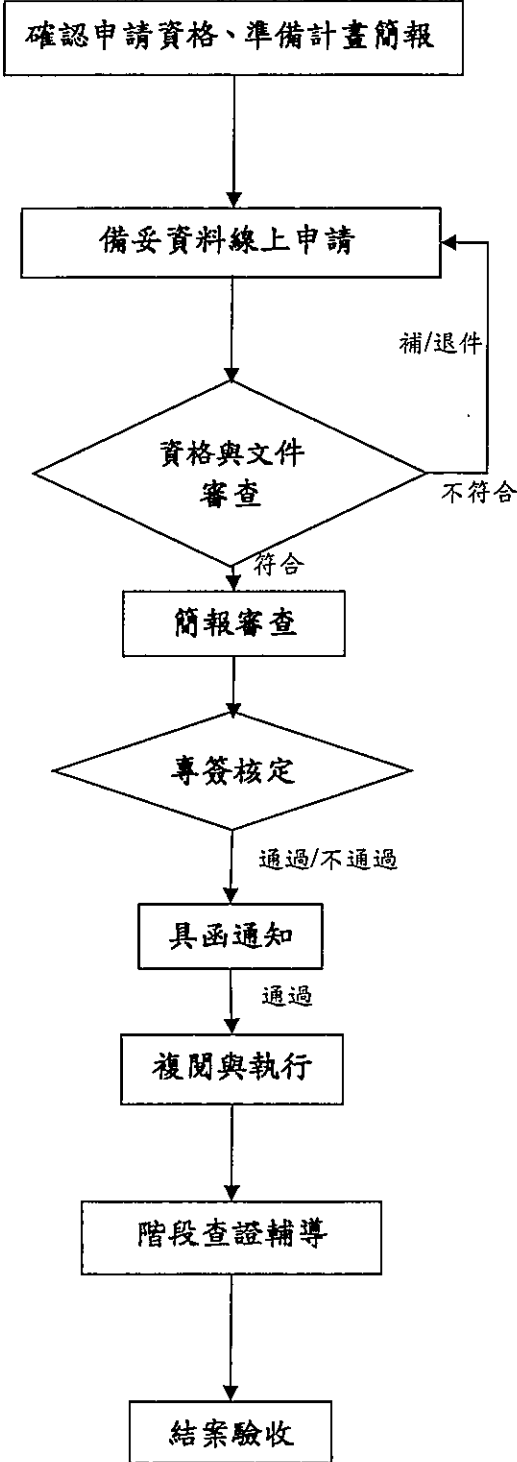
(二) 已送出之申請資料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皆可進行修改或更換；如欲修改資料內容，請將修改需求Email至台北市電腦公會計畫承辦人員信箱（alice_wu@mail.tca.org.tw），由專人協助處理。

(三) 報名作業完成後由系統發出確認信件，如有依前項規定更新申請資訊者，以最新確認信件為準。

肆、受託辦理單位與諮詢服務

台北市電腦公會；諮詢專線：(02) 2577-4249 分機 332 吳小姐；傳真：(02) 2577-1854

伍、全程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說明及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確認申請資格、準備計畫簡報] --> B[備妥資料線上申請] B --> C{資格與文件 審查} C -- 補/退件 --> B C -- 不符合 --> B C -- 符合 --> D[簡報審查] D --> E{專簽核定} E -- 通過/不通過 --> F[具函通知] F -- 通過 --> G[複閱與執行] G --> H[階段查證輔導] H --> I[結案驗收] </pre>	<p>確認申請資格、準備計畫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申請須知」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並依附件二之說明準備提案計畫簡報。 計畫簡報版面呈現方式不拘，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 開發團隊資料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之成果驗收項目。 <p>備妥資料線上申請：</p> <p>申請人依本須知「參、申請期間及方式」至公告之報名網頁完成報名申請與資料繳交作業。</p> <p>資格與文件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台北市電腦公會進行要件檢查，並於收件截止日後5個工作天內通知是否符合申請規範。 如有文件不齊備或不符合規定之情形，申請人應依前項通知，於5天（含假日）內補具/回覆相關修正申請資料，並完成資料之上傳更新。 <p>簡報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台北市電腦公會之通知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簡報說明15分鐘、統問統答15分鐘。 <p>核定後具函通知：</p> <p>專簽核定後由台北市電腦公會具函通知廠商核定結果。通過核定名單亦將同步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數位經濟產業推動服務網」以利查詢。</p> <p>複閱與執行：</p> <p>申請人應依核定通過之審查意見，於限期內調整計畫內容，經委員複閱同意後執行，並設立公司獨立（獎勵金）帳戶以利獎勵金發放。未能於限期內調整計畫內容經委員複閱同意者，屆期視為撤回申請。</p> <p>階段查證輔導及驗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4個月進行查證會議，以計畫簡報訂立之產出物進行階段性成果查證及結案驗收（查證/驗收簡報格式詳附件三）。 依據查證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方向或終止計畫，並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p>獎勵金發放：</p> <p>獎勵金分三期發放；第一期款於核定公告後發放，第二、三期款分別於第一次查證通過後及結案驗收通過後發放（廠商撥款函詳附件四）。</p>

陸、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階段

- (一) 各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之計畫案，以不超過 1 項計畫為原則。前段所稱之同一時期，係指計畫案執行期間不得重疊。
- (二) 所申請之執行標的僅限於新開發(中)之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已進行販售者，均不得申請。是否為已開發完成之認定，由審查委員認定，申請人並不得異議。
- (三)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並負責計畫執行過程中及其所開發完成之產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 申請人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聲明：
 - 1、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2、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就本申請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4、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五) 申請人前款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事後並得撤銷全部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
- (六) 若申請人需要相關輔導，可逕洽台北市電腦公會或數位經濟產業推動辦公室協助輔導。

二、計畫審查與核定階段

本計畫之審查工作分為申請表暨聲明與切結同意書及計畫簡報文件審查、計畫簡報審查及核定計畫期程及獎勵金額，各階段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 (一) 資格與文件審查：由本局委託之機構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計畫簡報內容及各項應備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為形式審查。本局委託之機構就資格或文件形式未充足之部分，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於期限內未經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足者，視為屆期撤回申請。
- (二) 計畫簡報審查：
 - 1、申請人應出席簡報審查會議，簡報說明 15 分鐘、統問統答 15 分鐘。
 - 2、會議主席以學界委員為主，審查委員由 3 至 5 位業界、學界專家組成，業界委員應逾 1/2(含)以上。
 - 3、計畫簡報之主要審查重點與評分配比如下：
 - (1) 計畫內容(風格、敘事及遊戲性等獨立遊戲特性)：40%
 - (2)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30%

(3)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之合理性：30%

4、審查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取前 8 名進行獎勵，未達 80 分者不予推薦。獎勵金額與名額如下：

獎勵金額	1,600 仟元	1,300 仟元	1,000 仟元
獎勵名額	2 名	4 名	2 名

(三) 計畫時程以 12 個月為原則，計劃起訖日及獎勵金額於簡報審查階段由委員審查決議後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核定結果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機構函知各申請人，並將核定獲獎勵名單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數位經濟發展推動服務網」。

(四) 計畫係全程審查，申請人應依核定通過之審查意見，於限期內調整計畫內容，經委員複閱同意後開始執行。

三、計畫執行與請款階段

(一) 全程計畫獎勵金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濟部工業局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計畫執行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

(二) 經核定通過之計畫，申請人應設立公司獨立帳戶以利獎勵金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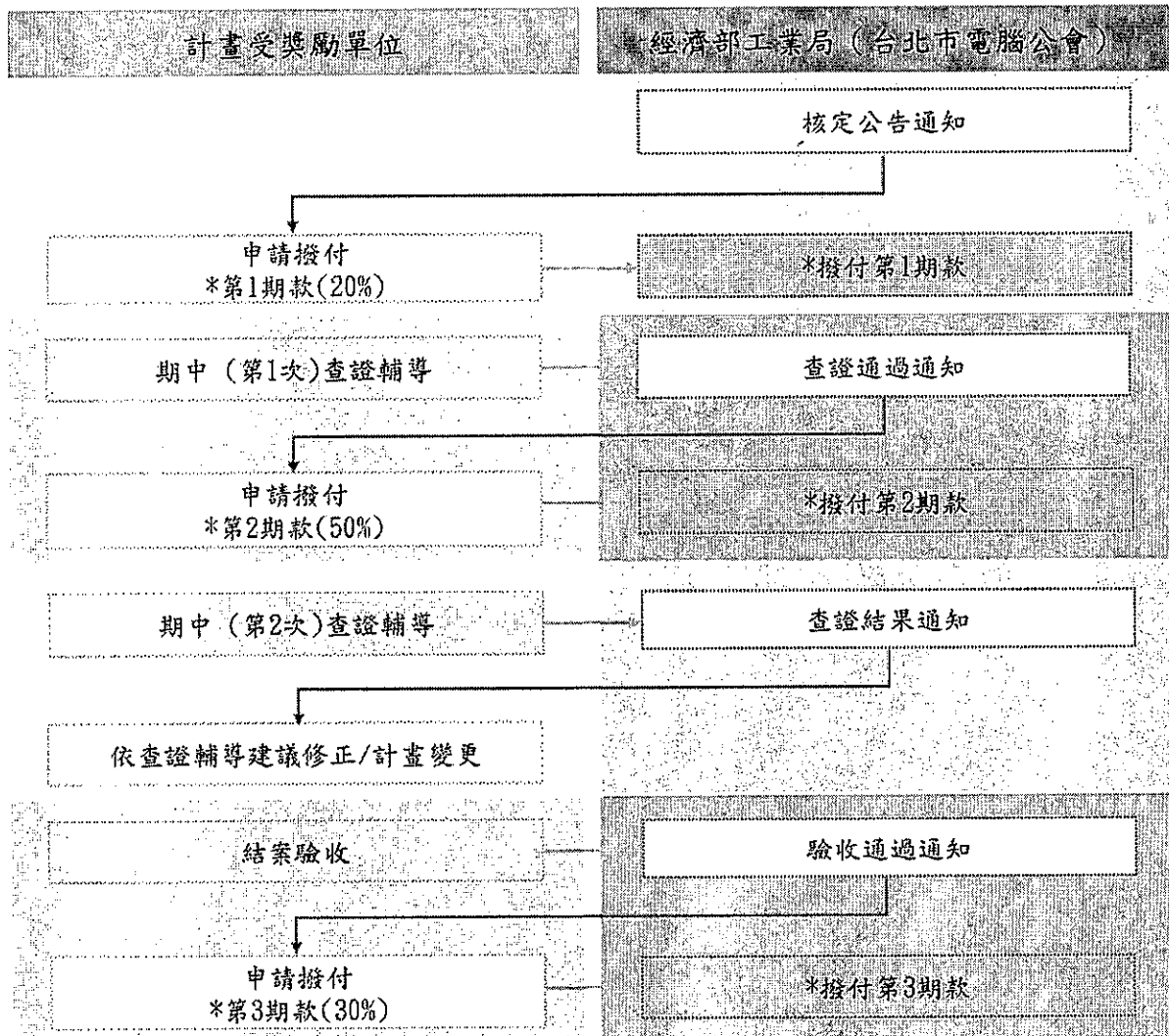
(三) 獎勵金分 3 期撥付；第 1 期款於核定公告後撥付，其餘款項分別於第 1 次查證及結案驗收通過後撥付。查證/驗收之平均分數需 80 分(含)以上始得撥付獎勵金。依據開發期程計算，獎勵期程為 12 個月，自核定之計畫起始日起算每 4 個月為查證時程。各期款項撥付時程及比例如下：

撥付時程	核定公告	第 1 次查證	第 2 次查證	結案驗收
撥付比例	20%	50%	-	30%

(四) 依據階段成果查證，如有變更需求，應於當期查證日前提出，並經委員同意後進行計畫變更與調整，但仍需於計畫期程內結案。

(五) 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或與當初規劃不符且委員不同意變更，則以現況結案，當期獎勵金不予撥付。

(六) 申請人可隨時要求終止計畫，依據現況結案，當期獎勵金不予撥付。



〈圖：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流程圖〉

四、計畫結案階段

繳交完整計畫執行成果簡報及相關佐證，經審查通過驗收後，由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撥付最後一期獎勵金。

五、其他

- (一) 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二) 計畫結束後3年內應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三) 申請人如有違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或本機制之規定，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得依情節輕重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之一部或全部。
- (四) 本機制經經濟部工業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法令或機制申請公告，由主管機關解釋。

柒、附件

附件一、經濟部工業局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申請表暨聲明與切結同意書

經濟部工業局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申請表暨聲明與切結同意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電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簡介		(請簡述計畫開發方向及創新性)			
二、開發團隊資料					
項次	姓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國籍

三、公司其他人員資料					
項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國籍
(視實際需求增列)					
四、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清單(無則免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視實際需求增列)					
五、聲明與切結同意書：					
(一)申請人聲明：					
1.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就本申請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二)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三)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申請須知」。

(四)申請人自行確認並負責執行計畫之開發行為及所開發產品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計畫內容符合獎勵範圍。

(五)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二、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簡報格式



經濟部工業局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IDB 簡報大綱

壹、簡介(申請案件概要)

貳、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雛形展示)
- 二、開發團隊資料(含團隊成員介紹、開發實績、工作分配)
- 三、市場創新與獨特性(目標市場分析、競品分析)

四、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階段一 (第1-4個月)				
階段二 (第5-8個月)				
階段三 (第9-12個月)				

五、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附件三、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查證/驗收簡報格式



經濟部工業局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第__次查證/驗收簡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經費：○,○○○仟元

本期經費：○,○○○仟元

申請單位：○○○○○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簡介(申請案件概要)

貳、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階段性成果展示)

二、開發團隊資料(含團隊成員介紹、於本計畫工作分配)

三、其他補充參考資料



四、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查核內容(量化呈現)	完成年月
階段一 (第1-4個月)				
階段二 (第5-8個月)				
階段三 (第9-12個月)				



五、本階段成果查證/驗收項目

YY/MM-YY/MM

重點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 (量化呈現)	預定完成時間	達成進度 (量化呈現)	差異說明

註1.任何不拘形式說明資料，含預定執行進度、查核點及重要技術成果說明等。

註2. YY/MM-YY/MM=本期查證起始月-本期查證截止月。

註3.若「達成進度」與「查核內容」量化項目有差異，請於「差異說明」補充解釋。

註4.查核內容之達成進度佐證請依「查證/聽取資料繳交說明」提供。



參、計畫開發成果暨後續應用規劃(若無免填)

- 一、創新產品開發或應用服務發展介紹
- 二、產業帶動效益及市場性說明
- 三、後續應用範圍
- 四、銷售計畫/市場調查/市場測試情形

附件四、廠商撥款函

○○○○(申請公司名稱)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領經濟部工業局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XXX 年度第 X 期獎勵金新臺幣 XXX 萬 X,XXX 元整，請惠予撥入
本計畫獎勵金之指定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字第 XXXXX 號函通過第○
次驗收會議。
-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獎勵證明：新臺幣 XXX 萬 X,XXX 元整。
 - (二) 計畫核定函影本。
 - (三) 公司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正本：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公司名稱) <蓋印>

企業負責人：○○○ <蓋印>

獎 勵 證 明

茲證明本公司執行之經濟部工業局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計畫」XXX 年度第 X 期獎勵金新台幣 XXX 萬 X,XXX 元整，已匯入本計畫獎勵金之指定專戶。

(金額要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00 萬 6,000 元，列印時請刪除本行)

此致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

(請填寫公司全名並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填寫負責人全名並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請填寫主辦會計全名並蓋章)